## 東吳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與成效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 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五點及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 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」之規定,設立「東吳大學教師資格 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,並訂定「東吳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推動小組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檢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、運作機制與成效。
  - 二、研議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之措施。
  - 三、審視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之自評報告書。
- 第 三 條 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一人,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教評會召集人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以及人事室主任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本推動小組由人事室派員支援事務性工作。
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,但隨行政職位改變而調整。
- 第 五 條 推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審查案件之 表決,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通過。 開會時,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